

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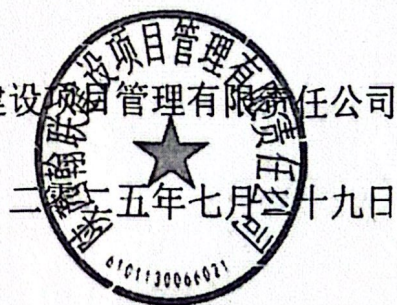
石泉县安乐殡仪服务有限公司：

《石泉县城区殡仪馆购买服务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
SXHLZB2025-1012），磋商工作已结束，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，经
石泉县民政局的确认，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。

成交金额为：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元整（¥：391000.00 元）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，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
条款，并签订合同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，确保按期提供
服务。

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本通知书壹式肆份：采购人、采购监督机构、中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。



石泉县城区殡仪馆购买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001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民政局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向阳大街东段 41 号

联系人：蒋跃

联系电话：13310955132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石泉县安乐殡仪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

联系人：罗小平

联系电话：13992567955

鉴于甲方为提升石泉县城区殡仪馆服务质量与效率，满足殡葬服务需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购买乙方殡葬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基本殡葬服务、延伸殡葬服务、特需殡葬服务、安全生产

乙方需提供上述岗位人员共 6 名，确保人员具备相应技能、经验与资质，满足岗位工作要求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



日止，共计一年，（如有重大政策变动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，合同服务期到期后预算不变、政策不变可酌情优先考虑原单位）合同期满前，双方如无异议，则可续签合同。

三、服务地点

石泉县城区殡仪馆内及甲方指定的遗体接运地点。

四、服务标准

1. 服务过程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殡葬服务相关标准与规范，确保服务质量与安全，不得出现违规操作或损害甲方、丧属利益的行为。

2. 守灵厅布置应符合丧属要求及当地习俗，卫生打扫达到干净、整洁标准，为丧属提供舒适的守灵环境。

3. 遗体接运车辆应保持车况良好，配备必要的遗体防护与冷藏设备，确保遗体在接运过程中的安全与完整性；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，安全、准时完成接运任务。

五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

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391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壹仟圆）。此费用涵盖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薪酬、福利、培训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作为



预付款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。

2. 合同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甲方应该期满后30天内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未付的服务费用，即人民币291000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壹仟元整）。

（三）发票要求

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

甲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，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与考核，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与建议；若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甚至解除合同。

甲方根据实际需求，有权调整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及服务期限，但需提前通知乙方，并与乙方协商确定相关调整事宜及费用变化。

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服务人员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、职业资格证书、工作经历等，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



求的服务人员。

2. 义务

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协助与支持，如提供工作场地、协调相关部门关系等，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协助需求除外。

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服务工作，正确有效管理，不得无理干涉乙方正常的服务流程与操作规范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

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甲方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有权自主安排服务人员，但需确保服务质量与效率不受影响。

2. 义务

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与服务期限，为甲方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专业的服务，不得转包、分包服务项目。

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，规范操作流程，确保服务安全、高效开展。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的健康安全、工资发放、社会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、调度及现场管理，积



极配合甲方临时性、突发性任务要求，对员工健康安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。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，乙方应督促派遣人员在 24 小时内响应整改，并将落实情况书面反馈甲方。

如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拒不服从甲方安排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应更换人员，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设备损坏、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及损失。

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职业培训和专业培训，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水平与服务质量；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与工作设备，确保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。

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，配合甲方的监督、检查与考核工作；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，应及时予以落实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给甲方。

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设备及资料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，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及行业规范，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；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丧属的个人信息、个人隐私等内容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

1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到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9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如逾期支付超过 12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但应当在甲方找到其他代替性服务机构和人员后才能退场，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，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。

2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或未按时完成服务任务，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负责无偿整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；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或丧属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如乙方违约情况严重或经 3 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3. 若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服务项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4. 若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或甲方相关规定，给甲方或丧属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与甲方一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并及时更换涉事服务人员；如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5.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并承担被泄密人员遭受的各项损失；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

6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；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，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的履行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，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蒋政

签订日期：2025.8.1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罗小平

签订日期：2025.8.1

